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由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H股**」)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發生變化，具體情況如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24,802,200股H股於2026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本公司總股本由193,874,417股變更為218,676,617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74,417元變更為人民幣218,676,617元。

基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變動及本公司發行上市的H股已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的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3月1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32.7389萬股，於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2年3月1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32.7389萬股，於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24,802,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676,617元。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其中A股普通股19,387.4417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18,676,61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93,874,417股，H股普通股24,802,200股。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章程實施後，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如有與現行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以現行法律法規為準。此外，本章程應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登記。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除上述章程條文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將向臨時股東大會申請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公司章

程》的備案登記及變更註冊資本等相關手續，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工商變更、備案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